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云为

陆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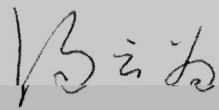


王 玲

2020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0 年 1 月 22 日